

按三种并行标准筛选创新层企业——

新三板将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监管

本报记者 何川

今日焦点

新三板分层的本质是挂牌公司风险的分层管理,其实现方式是制度的差异化安排,通过分层对不同层级挂牌公司实施差异化的服务和监管。本次分层方案最大的特点是对挂牌企业的流动性和融资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助于改善当前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不足的状况——

1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正式发布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分层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该方案,起步阶段将挂牌公司划分为创新层和基础层,并设置了三套并行分层标准,未来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还将对相关层级进行优化和调整。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新闻发言人隋强表示,已挂牌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截止日(2016年4月29日)后,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分层标准,自动筛选出符合创新层标准的挂牌公司,于2016年5月正式实施。有市场人士预计,明年进入创新层的挂牌企业数量有望在600家左右。

三套并行标准

数据显示,截至11月24日,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共有4291家挂牌公司。由于挂牌公司在发展阶段、股本规模、股东人数、市值、经营规模和融资需求等方面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差异,进行分层管理,通过差异化的制度安排,有助于实现分类服务、分层监管,降低投资者的信息收集成本。

“我们参考境外成熟市场分层的指标和经验,全面分析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交易状况和公司治理等情况,设置三套并行标准,筛选出市场关注的不同类型公司进入创新层;基础层则主要针对挂牌以来无交易或交易极其偶发且尚无融资记录的企业,还包括有交易或者融资记录但不满足创新层准入标准的企业。”隋强表示。

从三套标准来看,标准一是“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股东人数”,即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最近3个月日均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标准二是“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营业收入+股本”,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元;标准三是“市值+股东权益+做市商家数”,即最近3个月日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同时,该方案规定,选择适用标准一进入创新层的企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选择适用标准二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应补充提交一年期审计报告;选择适用标准三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应当在挂牌前一次性向6家(含)以上的做市商发行股票或者挂牌时发行股票,以本次发行价格作为市值的计算标准。

值得一提的是,在达到上述任一标准的基础上,须满足最近3个月内实际成交天数占可成交天数的比例不低于50%,或者挂牌以来(包括挂牌同时)完成过融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治理、公司运营规范性等共同标准。

“本次分层标准最大特点就是挂牌企业的流动性和融资提出了明确要求。进入创新层的股票必须保持一定的流动性,投资者认可度成为企业进入创新层的重要指标。这将促使企业优化股权结构,积极采取做市交易,有助于改善当前市场流动性不足的状况。”安信证券新三板分析师诸海滨说。

层级之间可调整

此次方案虽然在起步阶段新三板将挂牌公司划分为创新层和基础层,但为保证市场分层的动态管理,每年4月30日挂牌公司年报披露后,全国股转系统将进行层级调整工作。通过设置维持标准将不符合创新层要求的挂牌公司调整到基础层。

“维持标准的部分指标与准入条件保持一致,但在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市值等指标上,则低于准入要求。基础层挂牌公司满足创新层准入条件的,可调整进入创新层。”隋强说。

以标准一为例,其准入条件是“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以及“最近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但其维持标准对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分别降低至1200万元和6%。

据悉,每年4月30日之后层级调整时,全国股转系统会根据维持标准,从创新层挂牌公司中自动筛选出不符合维持标准的挂牌公司,如果第1年不符合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第2年仍不符合的,则将被调整到基础层;同时,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分层标准,从基础层挂牌公司中自动筛选出符合创新层标准的挂牌公司,并确定创新层最终名单。

“对于转层,首先,向上和向下的自愿通道应完全打开;其次,强制降层需要严格执行;第三,降层能成为退市的过渡阶段,能给公司缓冲的机会和投资者更多的保护空间。”申万宏源证券分析师李筱璇表示,内部层次之间的转换,还可作为未来不同层次市场间有机联系的有益探索。

隋强表示,全国股转系统将依法建立常态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包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支持企业主动提出终止挂牌申请;进一步明确强制退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分层方案(征求意见稿)》

明确了新三板分层方案主要参照三个标准

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股东人数

- 标准一**
-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最近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最近3个月日均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营业收入+股本

- 标准二**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
 - 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
 - 股本不少于2000万元

市值+股东权益+做市商家数

- 标准三**
- 最近3个月日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
 - 最近一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在达到上述任一标准的基础上,须满足最近3个月内实际成交天数占可成交天数的比例不低于50%,或者挂牌以来(包括挂牌同时)完成过融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治理、公司运营规范性等共同标准

出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股份回购、相关责任人问责和赔偿机制;企业在退出后,符合条件的,也支持其重新挂牌。据了解,目前已有3家挂牌企业被强制退市。

权利与义务对等

据悉,新三板将通过分层,对不同层级挂牌公司实施差异化的服务和监管,即创新层公司优先进行制度创新的试点,基础层公司继续适用现有的制度安排。“挂牌公司分层的本质是挂牌公司风险的分层管理,其实现方式是制度的差异化安排,其中很重要的原则就是权利与义务相对等。”诸海滨说。

从该方案来看,在市场服务方面,创新层市场将优先进行融资制度、交易制度的创新试点,包括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建立一次审批、分期实施的储架发行制度和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一次审议、董事会分期实施的授权发行机制,加强融资定价指导、限售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探索并购贷款和并购基金的可

行性。

在对创新层的市场监管方面,该方案从三方面提出要求:一是从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强度上适度提高了要求,要求该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并提高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及时性的要求,鼓励披露季度报告,加强对公司承诺事项的管理;二是要求创新层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建立相关制度,要求设置专职董秘,强化对公司董监高敏感期股票买卖、短线交易的管理;三是对创新层公司实施严格的违规记分制度和公开披露制度,并与责任人员强制培训制度相衔接,研究引入自愿限售制度。

另外,该方案明确,对于基础层公司而言,在市场服务方面,目前主要以现行市场制度为基础运行;在市场监管方面,在执行现有监管规则的同时,适度降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分层的主要目的是不同风险特征的分类和归集。信息披露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并持续挂牌要承担的义务,相应的以流动性作为主要权利来对等补偿。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有望引导新三板挂牌公司向更规范方向发展。”李筱璇说。

回应陈述申辩,教育警示市场——

证券行政处罚力求“辨法析理”

本报记者 温济聪

证监会近日向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信息披露违法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利安达”)未勤勉尽责案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与《市场禁入决定书》。这表明,监管层对证券行政处罚更为强调说理回应,努力彰显“公正、公平、公开”的“三公”原则。

坚持“三公”原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与《市场禁入决定书》责令华锐风电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14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到30万元的罚款,对其中5名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其中1名为终身市场禁入;责令利安达改正,没收业务收入95万元,并处以95万元罚款,对2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并对两人分别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

“本案中,为粉饰上市首年业绩,华锐风电通过伪造单据等方式在2011年度提

前确认收入,虚增2011年利润总额2.78亿元,占2011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7.58%。利安达作为华锐风电2011年年报审计机构,在华锐风电2011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诸多执业问题。”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介绍说。

据了解,华锐风电及相关责任人员、利安达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事先告知文书后,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证监会应华锐风电及部分责任人员、利安达及责任人员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次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当事人的申辩,进行了回应:无论上市公司还是证券服务机构,在违反保护投资者法律规定后,均不得以内部纠纷为由,或者借口已经发布了单方面免责声明,逃避证券执法的追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不知悉、未参与财务舞弊活动,或者曾对涉案财务数据提出过质疑,均不是当然的免责理由。

张晓军表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

息披露是资本市场“三公”的基石,华锐风电和利安达的上述行为扰乱了证券市场的秩序,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背离了证券市场的诚信精神与价值。证监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维护了市场秩序。

更加强调说理回应

本案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用了较大篇幅,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公开进行说理回应,并对一些普遍性的问题进行警示,彰显出“三公”原则。

证监会处罚委相关人士表示,“强调处罚决定的说理回应,系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量。”首先充分说理能够针对主要争论点涉及的事实证据与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对照解析,阐释支撑处罚决定的法理、情理依据,达到“辨法析理,胜败皆明”的效果。这样做,有利于从前端减少当事人兴诉缠讼,也有利于排除外界“暗箱操作”“选择性执法”的怀疑。

其次,充分说理更为重要的价值在于

教育警示市场。证券执法的目标是通过处罚警示市场,预防其他类似行为再度上演,最终目的是净化市场环境,维持市场秩序。严打、重罚等举措,力求降低违法犯罪“暗数”,固然是重要手段之一,同时,监管过程中还应坚持“办结一个案,警示一大片;处罚几个人,教育一大群”,达到一定的警示教育效果。

“第三,充分说理有利于顺利推进处罚权下放。证监会目前已经将行政处罚权全面下放给36个派出机构,即设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证监局。下放前后均存在两方面担忧:一个是‘同案不同判’,二是地方干预。目前统一的认定与量罚标准较难一蹴而就,案例指导显得尤为重要。《处罚决定书》在事实描述与说理上多下些功夫,‘明其然,也明其所以然’,能够为整个证券执法系统的审理工作提供比较清晰的参照,既有利于‘同案同判’,又能照顾同类案件细节上的区别,防止机械、生硬地照搬套用。”此外,上述相关人士介绍说,充分说理还能赢得社会各界对证券执法工作的认同,获得较好的司法与舆论支持。

市场速递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征求意见

完善私募内控自律监管框架

本报北京11月24日讯 记者周琳报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今天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并向行业公开征求意见。《指引》分为5章,共31条,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进行自律管理,构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自律监管框架。

其中,第4条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包括保证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防范经营风险、保障私募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及确保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建立、健全及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时,《指引》第5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遵循全面性、相互制约、执行有效、独立性、成本效益及适时性等原则。《指引》第26条至第29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制度清单的义务,同时还明确了基金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合规性自律检查及惩处违反自律规则行为等方面的职责。

国内大宗商品近全线收涨

据新华社上海11月24日专电 (记者陈爱平) 24日,国内大宗商品近全线收涨,跟踪大宗商品综合表现的文华商品指数收涨。

截至收盘,PVC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4615元,较前一交易日结算价上涨175元,涨幅3.94%;原油期货领跌,主力合约收于每吨2410元,较前一交易日结算价下跌86元,跌幅3.45%。

具体品种方面,石化类商品近全线收涨,PE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7920元,涨幅3.94%;玻璃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890元,涨幅3.01%;焦炭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694.5元,涨幅2.06%;胶合板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张84元,涨幅1.33%;PTA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4652元,涨幅1.09%;橡胶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1.04万元,涨幅0.68%;动力煤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333.8元,涨幅0.54%。

有色金属盘整:锌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1.28万元,涨幅3.43%;铅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1.25万元,涨幅2.76%;而铜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3.39万元,跌幅0.56%;铝期货主力合约收于每吨9770元,跌幅1.06%。

另外,农产品中,油脂类商品全线收涨,软商品盘整。

看公司

恒大集团宣布成立恒大人寿

据新华社电 (记者王凯蕾) 恒大集团11月22日宣布旗下保险公司恒大人寿正式成立。

恒大人寿由恒大收购中新大东方人寿而来,业务覆盖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

今年8月,中新大东方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50%股权,按其公告要求,恒大将在2018年底使恒大人寿的资产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

业内人士认为,恒大进军保险业,将进一步夯实主业基础,与健康、互联网社区服务等其他新产业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

保监会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保费收入突破2万亿元,今年上半年13703亿元,同比增长19%,利润总额2298亿元,同比增长204%。行业报告预测,保险业仍有十倍以上、数十万亿元的市场空间。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陆敏 赵子强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编码:M0048H236010001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571665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日期:2015年11月19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中山路159号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9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